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的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长岭社区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34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办事处长岭社区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简阳宝瑞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94万元，资产总额为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简阳宝瑞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